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145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缺失業經改善完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5年8月30日弘富劃字第1050208號函、106年4月11日弘富劃字第1060021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工程，前經本府地政局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於104年7月28日及同年10月7日辦理複驗接管事宜，本府地政局並以104年8月6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40031607號函及同年11月2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40043714號函檢附工程驗收接管紀錄在案，依該驗收接管紀錄所列缺失，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復均已改善完成(詳附件)，是本重劃區內相關公共設施，自發文日起請貴單位接管維護(工程保固期間自重劃會繳交保固保證金後起算3年)。
- 三、另查本重劃區經水利局會勘表示區內無該局所管公告之區域排水及其相關設施，亦無雨水下水道設施，併予敘明。
- 四、副本抄送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洽本市潭子區公所辦理繳交本重劃區保固保證金

(206,183,624\*1%=2,061,836元)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無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副本：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